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舟山市生态环境局：

舟山市新城古德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舟山市新城古德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部分内容不宜公开，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不宜公开信息情况

（一）不宜公开信息内容 1、（姓名、联系方式及身份证信息）；

（二）不宜公开信息依据 1、（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通过政府部门网站、媒体或者信息公告栏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受理信息、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公众享有的权利等事项，征求公众意见，但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外）；

（三）理由说明 （1、（涉及个人隐私信息的内容）。

舟山市新城古德动物医院（个体工商户）



2025 年 4 月 2 日